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CH20251212-C1

乙方（供方）：陕西创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根据友好协商，本着城市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 AFS-8500	套	1			后附参数
合计金额（大写）：					小计¥：		

二、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2.1 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提供仪器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2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设备运至交付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就外观、包装、件数等进行检验，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单。如检验时，甲方未按时至现场，经乙方有效通知后，仍未进行检验的，视为乙方依约交货。

2.4 质保期：安装调试后 1 年。

三、付款方式

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质量及技术参照技术协议约定；

5.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满后，仍需乙方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若因甲方不正当操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停运的，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约定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 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六、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均应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该合同一式贰分,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西 508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 12月 17日



乙方(章): 陕西创弘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72 号

电话: 029-8418098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帐号: 1299 1315 0410 306

日期: 2025年 12月 17日



陕西创弘科技有限公司